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而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T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3)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份認股權證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每份認股權證將附有1.00港元之認購權，並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現金認購認股權證股份。初步認購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1.00港元（須受認股權證文據內之慣常反攤薄調整條款所規限）。認股權證可自首次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至緊接首次發行認股權證日期第三週年當日止三年期間（預期由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隨時行使。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 僅供識別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須待（其中包括）(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一般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完成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須待上文所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敬請審慎行事。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之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董事會決議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下文載列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

建議將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份認股權證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認股權證。

認購權

認股權證將以記名形式發行及每份認股權證將附有1.00港元之認購權，並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現金認購認股權證股份。初步認購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1.00港元（須受認股權證文據內之慣常反攤薄調整條款所規限）。認股權證可自首次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至緊接首次發行認股權證日期第三週年當日止三年期間（預期由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隨時行使。

初步認購價1.0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5港元溢價約17.65%；
- (i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即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董事會會議當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5港元溢價約17.65%；
- (i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46港元溢價約18.20%；及

(iv)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33港元溢價約20.05%。

初步認購價1.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計及現行股份市價及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後釐定。

行使認股權證

基於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2,698,213,580股股份，並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根據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將發行539,642,716份附有合共539,642,716港元之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將附有1.00港元之認購權，並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現金認購認股權證股份。按初步認購價1.00港元之基準，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時，將配發及發行539,642,716股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6.67%。基於將予配發及發行之539,642,716份認股權證及每股認股權證股份之初步認購價1.00港元，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將籌集539,642,716港元之款項。

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及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條件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零碎配額

認股權證之零碎配額(如有)將不會發行予股東,但將會彙集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海外及不合資格股東

於釐定是否必要或適宜撇除任何海外股東時,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有關海外股東居住有關地點之法律項下之法例限制及有關地點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倘董事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考慮到有關地點之法律項下之法例限制或該地點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撇除有關海外股東參與乃屬必要或適宜,則認股權證將不會授予有關海外股東。

根據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原應配發及發行予有關不合資格股東之認股權證將於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之情況下盡快於市場上出售。有關出售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將以港元分派予有關不合資格股東,風險概由彼/彼等自行承擔,惟倘分派予有關人士之金額少於100港元,則有關金額將由本公司保留及撥歸本公司所有。

申請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股權證證書及認股權證每手買賣單位

待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條件達成後,預期認股權證證書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三)郵寄至有權獲發有關證書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各自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認股權證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星期四）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認股權證預期將以每手10,000份認股權證於聯交所買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獲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權利。

買賣連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權利之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買賣除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權利股份之首日將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為符合參與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認股權證之碎股安排

為減輕買賣認股權證碎股的難度，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經紀作為代理，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為該等欲補足或出售彼等所持認股權證碎股的合資格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應注意，對盤服務將僅按「盡力」基準進行。概不保證成功配對認股權證碎股的買賣，其將視乎有無充足數目的認股權證碎股可供進行有關對盤。倘對上述服務有疑問，建議股東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有關認股權證碎股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披露於本公司通函，該通函將會載有發行紅利認股權的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理由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所從事之主營業務為零售與採購、奧特萊斯、免稅銷售、品牌推廣、物業投資及持有物業以及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包銷及配售、諮詢及放貸。董事相信，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將為股東提供參與本公司發展之機會。倘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亦將加強本公司之股本基礎及增加本公司之營運資金。

本公司擬將自行使認股權證收取之認購股款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

本集團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前過往十二月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列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預期時間表乃假設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僅供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或有所更改，倘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作公告。

二零一六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或之前

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
會上投票之資格，交回
股份過戶表格之最後期限 六月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六年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期限	六月八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十五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之股東之資格	六月八日(星期三)至 六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
股東特別大會	六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十五分或 於上午十時十五分後本公司於相同日期及地點召開之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延期後隨即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六月十日(星期五)
買賣連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權利股份之 最後日期	六月十三日(星期一)
買賣除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權利股份之首日	六月十四日(星期二)
為符合參與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資格， 交回股份過戶表格之最後期限	六月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股東享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權利	六月十六日(星期四)至 六月十七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確定股東享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權利之記錄日期	六月十七日(星期五)
寄發認股權證證書日期	七月六日(星期三)
認股權證開始買賣日期	七月七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二零一六年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認股權證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七月七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認股權證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一般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完成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須待上文所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敬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之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指 建議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一(1)份認股權證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本公司」	指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23）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認為根據其登記地址所在地方之法律或該地方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將其撇除於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外屬必要或適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即就確定股東享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權利而言之預期記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發行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	指	建議由本公司發行將附有權力可以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1.00港元之初步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認股權證股份之認股權證
「認購權證股份」	指	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周素瑛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盾尼先生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陳嘉利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錦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培基先生
華宏驥先生
周宇俊先生